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4〕18号

当事人：谭健斌（台山市金轮机械有限公司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身份证号码：4407XXXXXXXXXX

工作地址：台山市台城龙成路32号（厂房二）之二

住址：XXXXXXXX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3月1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所在的台山市金轮机械有限公司正在生产，主要产品为不锈钢配件，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通过排气扇外排至外环境，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体式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经核查，台山市金轮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文件《关于台山市金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9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0]9号），但未办理生态环境部门的竣工验收手续。台山市金轮机械有限公司五金制品加工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就投入生产，你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2024年3月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台山市金轮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水

电费单、环保负责人证明、组织架构图等为证。

台山市金轮机械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26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一份陈述申辩书，内容为台山市金轮机械有限公司已进行整改。经复核，台山市金轮机械有限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通过验收，我认为你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协助台山市金轮机械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公开登报道歉承诺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一章第八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处罚款伍万元整（5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6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台环罚〔2024〕18号）：对谭健斌（台山市金轮机械有限公司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未验先投罚个人违法行为处罚款伍万元整（50000元）。

法规股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

送达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台环罚〔2024〕18号）		
受送达人	谭健斌（台山市金轮机械有限公司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送达地点	台山市台城龙成路32号（厂房二）之二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职务： 签收人身份证号码： 收到时间： 年 月 日 电话：		
送达人签名			
备注			
见证人	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及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发生拒收情况时，有见证人在场，说明情况，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留下送达文件即视为送达。

行政处罚案件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笔录

当事人：谭健斌（台山市金轮机械有限公司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案由：未验先投罚个人

审议时间：2024年6月6日 地点：案审室

主持人：方景现 记录人：容达军

参加人：方景现（局长）、熊师硕（副局长）、王惠平（副局长）

列席人：容达军（法规股）、李育程（执法二大队）

案件承办人汇报案件情况：

执法二大队：当事人所在公司五金制品加工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就投入生产。我局于2024年4月26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提交了一份陈述申辩书，内容为台山市金轮机械有限公司已进行整改。经复核，台山市金轮机械有限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通过验收。

法规股：当事人于2024年5月28日在江门日报A03版刊登了道歉承诺书，符合从轻处罚情形，建议按《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等要求，按50%幅度减少原处罚金额，原处罚告知金额为9.4万元，法定最低处罚金额为5万元。

讨论记录：

熊师硕：该案件执法主体合法，主要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当事人已按省自由裁量权规定在江门日报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建议按《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等要求，按50%幅度减少原处罚金额，按法定最低金额，处罚款5万元。

王惠平：该案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鉴于当事人及时整改，经我局执法人员后督察，当事人所在公司已履行整改义务，同意按50%幅度减少处罚金额，对当事人按法定最低金额，处罚款5万元。

方景现：我同意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综合两位同志的意见，对当事人按法定最低金额，处罚款5万元。。

结论性意见：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款伍万元整（50000元）。

出席人员签名：

台山市非税收入转账须知

为确保您的款项能及时、安全到达国库或财政专户，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缴款单位（或个人）使用转账方式缴纳开台山本级非税收入时，需在转账单备注栏中注明“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例如“非税收入、44020021000000000001”。转账办理缴费业务后，缴款单位（或个人）可直接扫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或登录广东公共支付平台（<http://wsjf.gdgpo.gov.cn/GdOnlinePay>）输入缴款识别码查询缴费后开具。电子票据为报销和办理业务的唯一有效凭证。

一、同城同行转账

缴款单位（或个人）在建、中、邮储、广发、台山农商行开户的，在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办理转账，银行确认缴费后即可扫码获取财政电子票据；

同行转账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	收款人（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报解预算收入-待结算财政非税款项专户	9087020010079001	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 例如： 非税收入、 441600210000000000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南门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	1120041562215902199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环球支行	待结算财政非税款项专户	241035009900000	
中国银行江门台山支行	待结算地方财政非税收入	93369600185350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	邮储银行台山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	4415602002780261	

二、异地或跨行转账

如缴款单位使用网银转账缴费或在台山市中、建、邮储、广发、台山农商行以外的地区实行跨地区转账缴费的，请转下列账户：

开户行	收款人（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报解预算收入-待结算财政非税款项专户	9087020010079001	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 例如： 非税收入、 441600210000000000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南门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	1120041562215902199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环球支行	待结算财政非税款项专户	241035009900000	
中国银行江门台山支行	待结算地方财政非税收入	93369600185350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	邮储银行台山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	4415602002780261	

三、注意事项

缴款单位（或个人）转账后未及时获得电子票据的务必在转账当月通过拨打主办行联系电话查询款项是否到账，确认款项到账后，缴款单位（或个人）可直接扫通知书二维码或登录广东公共支付平台（<http://wsjf.gdgpo.gov.cn/GdOnlinePay>）输入缴款识别码查询缴费后开具，如未按备注信息转账，收款银行于30天后将转账款作退回原账户处理。

三、咨询电话

广发银行 咨询电话：0750-5538301；

台山农商银行 咨询电话：0750-5568700；

中国银行江门台山支行 咨询电话：0750-5551637、0750-552818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 咨询电话：0750-55059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环球支行 咨询电话：0750-5525424。

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

单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年 月 日

序号	部门	信息名称	信息来源	发布形式	工作机构或者 人员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意见
1	法规股	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台环罚（2024）18号）	本机关、单位制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载（注明转载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承办人（签字）					（签字）	（签字）

- 注：1. 本表由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和保管；
2. 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发布信息前均应当认真填写本表；
3. 请在相应的“□”打“√”；
4. 不能确定信息是否可以时，应当由机关、单位保密工作机构组织保密审查；
5. 可将转载来源网站截图打印后，留档备查。